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宜珍
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285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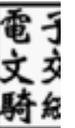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QI指標之活動建議(02856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1日實施新制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，請配合宣導並調整指標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3249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於105年12月1日起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(PSI)及細懸浮微粒(PM2.5)雙指標(原均分為綠、黃、紅、紫4種狀態色塊)，參考美國改採單一指標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，分為綠、黃、橘、紅、紫、褐紅6色(空氣品質旗幟將調整為綠、黃、橘、紅、紫5色，增加橘色1色)。
- 三、為因應空氣品質指標(AQI)調整，以下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：
 - (一)仍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包括至環保署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或以「環境即時通APP」查詢空氣品質資訊，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



措施(包括空氣品質旗幟、電子跑馬燈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)。

(二)請學校依據新制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(詳如附件)，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，適時指導敏感性族群配戴口罩。AQI值達橘色時，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；AQI值達紅色時，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，必要時，將課程、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；AQI值達紫色時，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，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。

四、檢附AQI指標之活動建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7-03-16
14:21:02
章

